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双石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保洁评分表

（ 2026 年 10 月）

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	扣分标准	扣分数
1、辖区路段每天实行 16 小时保洁。时限为 5：00--21：00 每天两次普扫。 第一次夏秋季早晨：7：00 前完成，冬春季早晨 7:30 前完成。 第二次普扫夏秋季 21:00 以前完成，冬春季 20:30 以前完成。 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。	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.5 分。	-1
2、普扫时，必须对路面、人行道、道牙、沙井口、树根（穴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，做到“五无五净”（五无：无堆积物、无果皮纸屑、无砖瓦土石、无污染积水、无痰迹；五净：果皮箱边净、沙井沟眼净、道边石牙净、花坛绿化带净、树穴净）。	未达到质量标准的，每处扣 0.2 分	-2
3、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，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，做到勤走、勤看、勤扫，确保路面整洁。 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、无泥渣积水。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、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。禁止往泄水井、绿化带、人行道、果皮筒倾倒垃圾；严禁焚烧垃圾等。	1、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.5 分。 2、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 和成堆垃圾，15 分钟内未清理的，每处扣 0.5 分。 3、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、点的，每次扣 0.2 分。 4、焚烧垃圾的，发现一处扣 0.5 分。 5、任意往绿化带、人行道等地倾倒、堆放垃圾的，每处扣 1 分。	-3
4、垃圾收集：道路两侧垃圾桶，各清 扫保洁员实行定时（早上 8:00-11:00 时，下午 14:00-18:00 时）收集服务，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。	垃圾溢出的扣 0.5 分，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 0.2 分。	-1
5、保洁车辆：车辆整洁完好、标识清楚，无破损、锈迹，定期检修刷漆，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、洒漏；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，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。 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。	1、外表不整洁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，每次扣 0.2 分。 2、装运过程中有满溢、洒漏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，每次扣 0.5 分。	0
6、垃圾箱保洁：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，每天清洗一次，保持	垃圾箱外表不清洁、有	-1

垃圾箱外表清洁，无痰迹、污垢。 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。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，确保早上 9:00 时前和下午 16:00 时前完 成，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，无满溢、无污水溢出，周边无堆物，发现破损、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，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、紧固。垃圾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。	歪斜和倒下现象;每天未清洗;发现破损、被盗未及时上报的，每项扣 0.2 分。垃圾箱未及清掏，有积存垃圾、有溢出、有散落垃圾的，每项扣 0.2 分	
7、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（带反光），不准打伞、穿拖鞋、高跟鞋、赤膊上岗。上班不得迟到、串岗、提前离岗、在路边看牌、看棋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。	每发现一例扣 0.5 分。	0
8、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：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6:30 时。	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0.5 分。	0
9、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两次。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、不得丢段、丢道、丢块。	每天少一次扣 0.5 分，丢段、丢道、丢块，每发现一次扣 0.5 分。	-1
10、要确保道路无积尘、泥沙，无漏洗 痕迹，无积水，道牙净、雨水口净、路边石净，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。（应注重雨后清洗）	道路侧边石有泥沙、积尘的，每 20 米扣 0.2 分。道路泥沙、油渍每平方米扣 0.2 分。 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.2 分。	-2
11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。	每少一项扣 1 分	0
12、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、门店、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。	每发现一次扣 5 分。	0
13、被主管部门督查后，承包公司管 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	每次扣 2 分。	0
14、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。	每次扣 2 分。	0
15、被媒体曝光、群众投诉或被市、局领导严厉批评，造成恶劣影响的	每次扣 10 分。	-10
16、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，并满足保洁需求。未按要求提供的	每次扣 5 分。	0

说明：保洁服务质量考核：考核得分不合格的，80 分以下的，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 500 元；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。

河南瑞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考核评分

2026 年 10 月保洁得分 79 分，不合格。

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11 月 2 日

项目验收报告

项目单位	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
项目名称	双石桥社区保洁服务项目
供应商	河南瑞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主要内容说明	双石桥辖区内所有庭院背街小巷保洁和垃圾清理（10月）
验收意见	不合格
验收人员	崔黎 赵之明
验收日期	2026年11月2日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	新乡市红旗区西街街道办事处
供应商（盖章）	河南瑞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